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玉靖

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 理 人 葉佐炫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唐曉雯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戴玉靖准予復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
1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2月24日
17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19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0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張彩霞